

林州市司法局关于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25 年，林州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聚焦“两高四着力”，以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抓手，聚力攻坚、加压奋进，以高水平法治建设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、推进社会高效能治理、守护人民高品质生活，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一、2025 年工作情况

（一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依法行政全面深化

一是强化依法治市统筹协调。协助依法治市委员会做好年度工作要点制定、任务分解、协调推进等工作。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和社会宣传内容，推动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法，全年组织开展相关专题讲座、报告会 40 余场。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法考评制度，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，组织开展全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的现场述法活动。完成领导干部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，持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。分两批次对全市 1266 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治理论集中培训，有效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理论水平。针对中央依法治国办通报典型问

题与河南省述法会议主要领导点评问题，逐项对标、狠抓落实，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、见底清零。

二是创成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。经过近两年创建，10月，林州市成功创建成为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，也成为河南省唯一创建成功的县级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。为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、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三是提升行政决策工作规范化水平。积极征集基层立法联系点申报，拓宽公众参与立法渠道。指导市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，2025年，共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2件。切实履行法制审核职能，审查林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类卷宗89本，提出法律建议30余条；审核政府常务会议题56件。实现各镇（街道）、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法律顾问的全覆盖，出台《中共林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林州市村（社区）社会事务合法性审查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，在横水镇率先开展试点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基层法治建设，规范村（社区）决策性事项。

四是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。全年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90余件，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%，案件总数较上年基本持平，举报投诉类案件比例有所下降且与行政处罚类案件数量持平，信息公开类案件比例有所上升。积极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，化解

数量较上年度增加 35%。严把复议决定质量关，组织协调行政机关积极应诉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%。发挥府院联动、府检联动工作机制作用，着力推动行政争议源头化解。2025 年 1-12 月份，全市行政诉讼发案 67 件，败诉率 5.97%，同比下降 9.71%。

五是落实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。实行“573”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。对全市所有行政执法单位完成了首轮常态化监督，反馈问题 352 条，已全部落实整改。集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，先后组织八次案卷评查活动，评查 33 个单位，1147 本行政执法案卷。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，截至目前，已收到公安局、卫健委等 6 部门的 54 件重大处罚备案。通过严格审查，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问题，防止因不当处罚给企业造成损失，有效遏制乱罚款、趋利性执法行为。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 6812345 热线合作机制，对 6812345 热线反映的行政执法诉求事项，分领域、分部门开展专项执法监督。五是加强重点领域监管。与市纪委联合开展营商环境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，征集违规异地执法、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乱查封等问题线索，形成“查处、问责、移交”的联动震慑机制。

六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，对全市行政执法部门、20 个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全面审核，统一公告，确保执法主体合法、权限清晰。全面公示涉企行政检查事项，集中公示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等 25 个行政

执法部门，共计 619 项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及依据。大力推动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新模式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扫码入企”。对林州市餐饮、住宿等重点行业领域通过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，检查频次同比降低 30%，通过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最大限度减少行政执法行为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，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开展律师共同参与“企业大走访”常态化联系企业活动，设立建筑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，走访企业开展“法治体检” 90 余场次，法治宣讲 280 余场次，帮助企业进行风险分析，出具体检报告。开辟涉建筑业案件仲裁立案绿色通道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占比达 60%，平均审理周期缩短 30%。成立建筑案件法律专家“会诊组”，建立“调解+仲裁+诉讼”多元解纷链条，全年化解涉建筑业矛盾纠纷 15 起，涉案金额 3300 多万元，其中 92% 的案件通过非诉讼方式结案，企业满意率达 98%。

（二）聚焦基层高效能治理，坚守平安稳定底线

一是建强基层司法所法治根基。重点打造石板岩、采桑、姚村、陵阳、原康、临淇 6 个“枫桥式”司法所，推动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。选派新入职律师到基层司法所实践锻炼，协助参与纠纷调解、普法释法、法制审查、代起草文书等工作。

二是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。完善“日常排查+重点排查+专项排查”机制，加强与派出所、法庭、信访等平行部门之间的联合，依托网格化管理，全市各级调解组织深入村（社区），围绕婚姻家庭、邻里关系、物业纠纷等重点领域，开展常态化、全覆盖排查。实行“线上+线下”双渠道反馈机制，通过“码上调”

小程序实现群众诉求“一键上报”。

三是强化重点人群规范管理。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风险研判与动态管控，开展涉精神障碍矫正对象排查，建立“社区矫正对象互助小组”，组织矫正对象参与社区志愿服务，深化教育帮扶。严格落实刑满释放重点人员必接必送制度，加强走访帮教，建立“一人一档”，重点管理。开展刑满释放安置帮教档案评查，规范档案记录。

（三）优化公共法律服务，法治惠民实效增强

一是做深做实普法宣传教育。印发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及林州市“一月一主题”案例式普法宣传活动方案，升级“林州普法”新媒体矩阵，发布红旗渠普法小剧场 11 期，全市全年开展各类普法活动近 200 余场次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得到进一步落实。深化“千名干警进课堂”“法治宣讲轻骑兵”等品牌活动，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40 余场，覆盖师生近万人次，有效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。举办“弘扬红旗渠精神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”大型法治文艺演出，设立法治夜市，打造开元社区普法广场，开展基层法律明白人培训，积极推荐申报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，基层法治建设基础提质扩面，法治宣传教育更生动亲民。

二是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深化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，完成 2025 年度村（居）法律顾问考核，持续跟进整改进度，提升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服务水平。进一步放宽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，将更多低收入群体、特殊困难群众纳入法律援助范围，组建

“安心行动”志愿服务队，开辟绿色通道，较好的维护了受援群体合法权益，群众满意度达 100%。全面落实公证“减证便民”“提速增效”要求，31 类 84 项公证事项实现“一证一次办”，开通涉外公证业务，公证事项合格率 100%。

三是严格监管法律服务行业。完成全市十家律师事务所、四家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公职律师 2024 年度考核工作，依法对律师的刑事辩护活动进行现场监督，开展规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专项行动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与不足

一是法治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法治建设考核评价的刚性约束有待强化；个别单位执法程序不严格，执法案卷文书不规范，调查取证环节证据链不完整，未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；现有行政执法监督力量和资源有限，难以实现对所有执法活动的全方位、实时监督。**二是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的精准性和均衡性有待提升。**普法宣传形式的创新性、互动性、精准性仍需加强，高质量、有深度的宣传产品相对不足；法律援助资源在城乡、区域之间分布尚不均衡；法律咨询公司乱象丛生，严重扰乱法律服务市场秩序，而司法行政部门执法权限受限。**三是运用数字化赋能司法行政工作的水平还待提高。**例如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等业务工作信息化程度不高，线上办证系统覆盖率、电子公证书应用范围需进一步扩大。

三、2026 年工作计划

（一）聚焦法治建设，筑牢法治根基。2026 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与“九五”普法规划的开篇布局之年，要立足新发展阶段法治建设需求，高起点谋划法治工作蓝图，狠抓制度完善、责任压实与落地见效，以扎实开局为后续五年法治建设筑牢坚实基础。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强化合法性审查。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效率，加强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。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平台，提高监督效率。

（二）聚焦服务大局，提升保障质效。深化拓展“法治体检”等惠企活动，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，加强涉外法治服务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推进“互联网+公共法律服务”，围绕民生关切和新兴业态发展需求，拓展公证、仲裁、司法鉴定等服务领域，升级法律服务体系。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加强重点领域、重点人群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。强化司法所实战功能，提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水平。持续做优“红旗渠普法小剧场”等品牌，探索“订单式”“沉浸式”普法，推动普法供给与群众需求精准对接，加强法治文化建设，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三）锻造司法行政铁军，强化队伍建设。严格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，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。实施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，加强法治人才培育，推动干部队伍政治素养与业务能力双提升。